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5 年

第 23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出版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 規 ◎

人福 1050215506▲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及第 32 條…… 03

## ◎ 政 令 ◎

教特 1050221364▲轉知教育部函復屏東縣政府所詢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

教保員於 12 月份代理該校教保員之公假期間，其年度中曾於同

一園（校）代理教保員職務，得否併計代理教保員年資發給年終

工作獎金一案……03

教學 1050214436▲檢送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含輔導教師）具有

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得否於服務學校辦理社工師執業登記案」…… 04

教學 1050222971▲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04

教體 1050216474▲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

隊作業要點」…… 04

主帳 1050220441▲修訂「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 05

人福 1050215832▲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08

【接次頁】

【承前頁】

◎ 公 告 ◎

觀商 1050222540B▲公告廢止榮喜碾米工廠等 1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08
觀商 1050221183B▲公告廢止明家工程行等 4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	09
社勞 1050218241▲公示送達 RIVERA GLORIOSA OPLIM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 處書.....	10
社婦 1050217732▲公告張茂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案件.....	10
社婦 1050217770▲公告楊峻彰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案件 .....	10
地籍 1050226591A▲本縣周利根地政士開業執照有效期限期滿未依規定申請換 照，即日起失效 .....	11
環空 1050225658B▲公告本府訂定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交通工具管理實施要點」 .....	11



##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50215506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主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及第 32 條業經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31129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31129E 號函辦理。（抄附原函、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萇



## ◎政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50221364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復屏東縣政府所詢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於 12 月份代理該校教保員之公假期間，其年度中曾於同一園（校）代理教保員職務，得否併計代理教保員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2428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5 項及第 7 項規定，教育部發布施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約進用辦法)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以下簡稱請假辦法)。依契約進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前條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復依請假辦法第 8 條定有幼兒園應於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建立代理制度之相關規定。
- 三、另依契約進用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

四、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於 12 月份代理該校教保員之公假期間，其年度中曾於同一園（校）代理教保員職務，得否併計代理教保員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一節，契約進用之代理教保員亦為本辦法第 4 條所規範對象，自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比照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注意事項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得合併計算代理教保員任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214436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檢送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含輔導教師）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得否於服務學校辦理社工師執業登記案」原函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0698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222971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2366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2366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50216474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34202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

本(合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34202C 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於本要點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董芯妤小姐(聯絡電話：02-87711982；電子郵件：ivydong@mail.sa.gov.tw)。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p><b>花蓮縣政府 函</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主帳字第 1050220441 號</p>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刊登縣公報）、本府主計處帳務科

主旨：修訂「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切合實務執行作業需求及提昇行政效能，本次修正內容有：
  - (一) 為使實施對象更臻明確，將實施範圍修正為實施對象，並刪除補助(委託)單位教育處。另體育實驗高級中學依本府 105 年 7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050143189 號函核定，更改校名為「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配合修正。
  - (二) 附表 4 為使檢核事項更臻明確，增加文字說明得免附情形。
  - (三) 其他為切合實務作業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 二、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通知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並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審花縣一字第 1050003865 號函復無意見。
- 三、檢附修訂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及相關表件各 1 份。相關表件並公告於本府主計處網頁表格下載區。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

- 一、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開始實施。
- 二、實施對象：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項下各學校，包括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各國民中學、各國民小學。
- 三、適用範圍：教育處經資門預算及教育部專案補助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342 專戶代辦經費，不含核定單一(及合併)工程、財物、勞務採購金額逾 100 萬元之計畫。
- 四、實施辦法：
  - (一) 教育處執行「經資門預算」及「教育部專案補助代辦經費」以補助或委託所屬學校辦理者，得於計畫簽核後，通知受補助(委辦)學校備據以實付方式撥款，惟工程、財

物及勞務採購應另檢附契約(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得檢附估價單；財物採購依共同供應契約者，請附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及訂購單影本)及「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附表一)憑撥，受補助(委辦)單位應於執行完竣後二十日內填寫「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附表二)報府備查。

- (二)撥付各校辦理之計畫經費，其收入依代收代付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年度及計畫項目分設明細科目，原始憑證授權各校自行保管備查，各校應確依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妥善保管，業務主管單位並應確實督導。
- (三)業務主管單位對補助(委辦)計畫概算應確實審核，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應依指定計畫及「花蓮縣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受補助(委辦)學校應詳估經費概算需求，並本節約原則核實支用，倘有結餘款或契約罰鍰應併同結報表繳回本府。
- (四)教育處行文各校核定補助(委辦)計畫時，應於函文敘明本府開支預算年度、科目、是否屬適用經費執行簡化流程方案及結餘款繳回方式，並請受補助(委辦)學校將核定計畫含經費概算知會其會計單位，俾利協助計畫執行與控管。
- (五)本府核撥之補助或委辦經費，得派員不定期抽查辦理情形，如經查證有違背法令或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除應予追繳外，相關人員如涉及刑責者，依法處理。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核定計畫不適用簡化方案，須檢附原始憑證及「一般支付憑證檢核表」(附表三)送府核銷，報府前請先完成檢核程序，以避免錯誤增進行政效率。
- (二)前項辦理核定單一(及合併)工程、財物、勞務採購金額逾 100 萬元之計畫，俟辦理完成後檢附原始憑證及「採購案核銷應附資料檢核表」(附表四)送府核銷撥款，報府前請先完成檢核程序，以避免錯誤增進行政效率。
- (三)有關「教育部專案補助代辦經費」如經補助機關同意採就地審計方式，則適用本簡化方案。

六、本方案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採購案核銷應附資料檢核表

附表 4

學校名稱：

校長簽章：

採購案名稱：

主(會)計人員審核：

承辦人簽章：

(應附資料依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別而定，無則免附)

第一部分

- 【 1】收款收據：請款時必備。(採購案倘有違約金或本府採購中心作業費及工程督導費，學校若已先行繳納，請於公文敘明或附繳款書影本，未註明者本府依通案於付款金額中扣減。)(已先行預付款項者免附)
- 【 2】單位支出憑證封面(免蓋關防)及粘貼憑證用紙：注意發票日期、三聯式發票請附第三聯收執聯、委託設計監造費如以收據請款時應留意所得扣繳或於粘貼憑證上註明已納所得並核章證明、空氣污染防治費收據(正本)及繳納結清證明(影本)

- 【 3 · 財產增加單：設備單價 1 萬元《含》以上者、以資本門科目採購各級學校圖書館及教學機關為典藏用之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支出與其他機關購置圖書設備之支出者應附。財產增加單以實際支付金額入帳，並平均攤配於同案內個體財產項目列帳，如金額攤配後仍有尾數差額，將其調整於其一項目中。

第二部分（請依序裝訂成冊）

封面名稱：結算驗收圖表（1-2 項表格請採用工程會所訂直式橫書橫章格式，請勿任意更改格式）

- 【 1 · 工程／財物／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相關日期需與各表日期相符。（十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採逕洽廠商辦理者，得免附）
- 【 2 · 驗收紀錄：【正本（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工程部分委外設計監造者應請設計監造單位簽認核章；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應於驗收時在場說明，並在驗收文件簽名（有辦理初驗或 1 次以上驗收者，請附初驗紀錄或前 n 次驗收紀錄）。營造業法第 36、41 條】（十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採逕洽廠商辦理者，得免附）
- 【 3 · 結算明細表：先製作本表再進行驗收、應於完工後七日內完成，工程部分如委託設計監造需經其簽認核章。（結算驗收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仍應檢附。）
- 【 4 · 保險費收據：副本。保險期間應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如合約另為規定，則依合約規定辦理。（保險單留校備查）（合約無保險條款者免附）
- 【 5 · 開工、完工／交貨報告：廠商報開工、停工、復工、完工／交貨之來文應經收掛號及校方核定簽案（影本）。
- 【 6 · 保固切結書：合約內訂有保固期限者，請附保固切結書（影本）。
- 【 7 · 照片：請註明工程名稱及拍攝日期且日期應於合約期間；同一地點拍攝，至少三張（含施工前、中、後）。
- 【 8 · 工程竣工圖：含位置圖、如委託設計監造需經其簽認核章。
- 【 9 · 財物採購依共同供應契約者，請附共同供應契約簡約，請自行上台銀網站下載：需含契約條約、訂購單、傳單（影本）、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紀錄、保固書、結算明細表（每一訂購單品項單純者，可於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表示，結算明細表可不用附）。

第三部分

- 【 1 · 合約書：工程／財物／勞務契約，公開招標或公開上網取得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者，應將上網資料及開決標紀錄附於合約書內；教育處核定之工程採購計畫，應於工程訂約完成 7 日內送府掣督導費收據、契約書封面應核校印。
- 【 2 · 變更設計簽准案及變更設計議定書（無變更者免附）。

註：除上述應附資料外，其他依工程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相關規定應製作保管之文件，仍應由主辦單位依該相關規定製作及保管，惟該部份因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非主計人員內部審核範圍，且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上述應檢附文件業足資證明採購案支付事實，故免再做為付款時應附資料。（如：材料出廠證明、材料試驗報告及各項證明、營造綜合保險單、監/施工日報表、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委託書及受託人結業證書、工程施工品質抽驗紀錄卡）

<p><b>花蓮縣政府 函</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50215832 號</p>
-----------------------	--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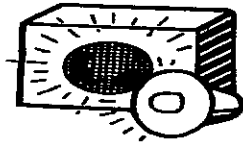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47381 號令發布，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5 年 11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541625481 號書函辦理，並抄附原函及旨述考試院令暨其附件各乙份。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 公 告 ◎

<p><b>花蓮縣政府 公告</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50222540B 號</p>
------------------------	---

主旨：公告廢止榮喜碾米工廠等 1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105 年 8 月 17 日北區國稅玉里服字第 1050671352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105 年 10 月 14 日北區國稅玉里服字第 1050671461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榮喜碾米工廠等 13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

**縣長 傅 崐 萇**

###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95661938	榮喜碾米工廠	林玉梅	碾穀業 (停用)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神農六十五號
92099599	黛麗護膚坊	陳金蘭	理髮業 (停用)	花蓮縣玉里鎮國武里中正路二九號
67948763	萬祝商行	何玉雲	菸酒零售業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酸柑十二之八號一樓
67948721	宇宙出版社	羅永林	圖書出版業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福安街一五



29276104	順基茶莊	林丙丁	農產品零售業	三號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忠智路 6 9 之 1 號
70974737	福參財行	蕭秋蘭	菸酒零售業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復興街二十六號一樓
95658309	豫興商號	馮國旺	日常用品零售業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長良一五〇號
08174236	清秀商號	張賴秀英	菸酒批發業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富源 5 0 號
08171961	樞苑茶庄	蘇啟政	茶葉批發業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七六之四號一樓
08161871	新益青菓汁	魏蠡雄	百貨公司業	花蓮縣玉里鎮啟模里民國二段十巷四號
31462189	松騰影音	蕭聖殿	資訊軟體零售業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興國路 1 段 1 9 5 之 8 號
95650453	新生農藥行	王孟陽	五金及日常用品零售業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觀音一四七號
09641358	金吉利彩券行	陳冠銘	公益彩券經銷業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中正北路 1 段 7 2 號 1 樓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50221183B 號

主旨：公告廢止明家工程行等 4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5 年 7 月 20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53322655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5 年 8 月 11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53323213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明家工程行等 4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

**縣 長 傅 崐 萇**

### 花蓮縣政府 公告撤銷清冊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明家工程行	陳秋財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南海 1 街 9 3 巷 2 6 號 1 樓
東昱企業社	蔡地木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南海 1 街 93 巷 32 號 1 樓
龍勝輪胎行	鄧龍華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城 2 街 110 號 1 樓
雅客來小吃	高國安	餐館業	花蓮縣光復鄉大同村自強路 96 號 1 樓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218241 號

主旨：公示送達 RIVERA GLORIOSA OPLIM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RIVERA GLORIOSA OPLIMO，國籍：菲律賓籍，護照號碼：XX3253○○○）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50217732 號

主旨：公告張茂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案件。

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
- 二、依據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105 年 8 月 2 日花警少字第 1050038973 號與本府 105 年 6 月 22 日府觀商字第 1050116262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被公告人：張茂山（男）
- 二、違反事由：擔任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喜洋洋電子遊戲場」店家負責人，未善盡場所監督指揮責任，致當日現場實際從事服務人員（黃耀南）未拒絕未滿 6 歲兒童進入是項場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
- 三、罰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以公布姓名。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50217770 號

主旨：公告楊峻彰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案件。

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
- 二、依據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105 年 8 月 3 日花市警行字第 1050020823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被公告人：楊峻彰（男）
- 二、違反事由：擔任花蓮市林森路 411 號「S CLUB」店家負責人，未善盡場所監督指揮責任，

致當日現場實際從事服務人員(周聖凱)未拒絕未成年少女進入是項場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

三、罰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以公布姓名。

縣長 傅 崐 萇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50226591A 號
-----------------	--

主旨：本縣周利根地政士領有(101)府地籍字第 000309 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期滿未依規定申請換照，即日起失效，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10 條。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周利根	(101)府地籍字第 000309 號	周利根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193 號	無	開業執照逾有效期限(105 年 11 月 26 日)。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50225658B 號
-----------------	--

主旨：公告本府訂定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交通工具管理實施要點」。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花蓮縣政府為提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之整體空氣品質及推動低碳旅遊環境，規劃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為空氣品質淨區，針對高污染車輛加強稽查取締，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管制範圍為台十一線六公里至七十一公里處（花蓮大橋至豐濱鄉北迴歸線休息區）全長六十五公里。
- 三、本要點管制之車輛種類為柴油車大、小（客）貨車輛，未取得各縣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自主管理公約合格標籤證明者及出廠滿五年之燃油機車進行管制。
- 四、符合下列規定之車輛不適用前點管制規定：
  - （一）柴油大、小（客）貨車輛進入空氣品質淨區時，已主動參加各縣市環保局自主管理公約取得合格標籤證明者。
  - （二）加裝濾煙器（DPF）之一、二、三期柴油車輛。

(三)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如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殘障用特製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遺體接運車）、一年內出廠新車等或其他經花蓮縣政府同意之車輛。

(四) 出廠未滿五年或已完成年度定檢之燃油機車。

五、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輔導高污染之柴油車大、小（客）貨車及出廠滿五年之燃油機車加強稽查、通知檢驗，並自一〇六年四月起，每月不定期於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針對未取得柴油車輛自主管理公約合格標籤證明之柴油車及未完成排氣檢驗機車以儀器進行檢測作業，車輛經儀器測試不合格者，即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行駛於本要點管制範圍之機動車輛，應符合本要點規定，違反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暨同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規定裁處」。

七、本要點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縣 長 傅 崐 其**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 <a href="http://www.hl.gov.tw/">http://www.hl.gov.tw/</a>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